

信 阳 市 商 务 局
信 阳 市 城 市 管 理 局 文 件
信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信商字〔2024〕107号

信阳市商务局3部门关于印发
《信阳市“我要开二手车交易市场一件事”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各管理区、开发区商务、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政务服务工作机构：

现将《信阳市“我要开二手车交易市场一件事”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信阳市“我要开二手车交易市场一件事”实施方案
方案（试行）



附 件

信阳市“我要开二手车交易市场一件事” 实施方案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和《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推动“我要开二手车交易市场一件事”办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企业和群众的需求出发，把“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通过信息共享、流程再造、部门协同，实现“一件事”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限时办结，最大程度地减少企业多跑路的问题，进一步方便企业办事，提高企业的满意度。

二、实施方式

“我要开二手车交易市场”集成套餐服务涉及市、县（区）两级（商务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涵盖“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和“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2个联办事项，根据业务的办理情形，符合“我要开二手车交易市场”联办的事项，服务对象可以通过信阳市政务服务大厅“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或政务服务平台进行业务申报。

(一)服务对象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

(二)办理方式

1.便捷受理，灵活办理。通过线上信阳政务服务网或线下办事窗口申请对“我要开二手车交易市场”相关联的市、县（区）两级商务部门、城市管理部门事项整合，实现“我要开二手车交易市场一件事”联办。符合“我要开二手车交易市场”联办条件的服务对象可通过PC端或线下办事窗口提交申报信息，包括表单填写、相关材料的上传以及邮寄等信息，服务对象确认无误后，对材料进行签名并提交。

2.整合优化，制定一套材料。市、县商务部门、市县两级城市管理等部门，根据“我要开二手车交易市场”要求，梳理并确定一

套材料清单，建立联办流程，减少纸质材料重复提交，简化办事手续，经办人员根据服务对象递交的材料为其受理后，进行“一件事”联办。

3.数据共享，联合协同办理。通过一件事系统，实现多部门数据实时共享，按照统一收件、分发审批、统一出件的审批模式要求，后台工作人员审核材料，为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按时办结；对缺少申请材料的，一次性告知；对暂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原因并协助其完成后续业务办理。

三、工作任务

(一) 打造“我要开二手车交易市场”集成模式。整合“我要开二手车交易市场”相关事项，再造业务流程，打造“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站服务”的联办模式，实现集成服务模式，实现上述事项“一次办结”。

(二)梳理“我要开二手车交易市场”一套材料。按照实现“多表合一、一表申请”的要求，对“我要开二手车交易市场一件事”具体事项涉及的各类申请表单进行整合，形成一套“一件事”申请表。通过归并、数据共享等方式进行精简、优化表单信息，推行共享数据自动调用、个性信息自行填报、申请表单一键分发，进一步简化填报程序。

(三)再造“我要开二手车交易市场”审批流程。联办部门按

照优化后审批办理模式形成标准化、规范化的一个审批事项流程，做到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

(四) 编制“我要开二手车交易市场”办事指南。联办部门对开办二手车交易市场“一件事”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办事流程、办理结果等要素进行梳理和细化，明确联办部门的工作职责、办理时限等信息，编制“我要开二手车交易市场一件事”办事指南。各县区按照职责关联认领，实现“我要开二手车交易市场一件事”办事指南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

(五) 实现“我要开二手车交易市场”“一次办”。实现全流程在线审批，进一步明确办事标准，压减办事时限，不断提升“我要开二手车交易市场”办件效率，真正实现“一次办”，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四、职责分工

“我要开二手车交易市场一件事”由市、县商务部门牵头，城市管理部门、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部门配合。市、县（区）两级商务部门、城市管理部门进行业务协同，联办部门并联审批，同时计时，在各自承诺时限内办结所有事项。

市、县（区）城市管理部门：对“我要开二手车交易市场一件事”关联事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的办事材料、审批标准及办理时限进行全

面梳理，督促本部门及时查收、审核一件事系统推送的材料，及时予以办理，提升办事效率。

市、县（区）商务部门：市商务局及时通知县区对辖区内办事企业提交的“我要开二手车交易市场”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凡符合条件的，立即通过，并通知企业在商务部业务平台查看备案结果；不符合条件的，勾选或填写不通过的理由。

市、县（区）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部门：负责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联办部门业务系统对接，督促协调相关部门共享政务数据，为“我要开二手车交易市场”办理提供技术支撑。负责统筹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设置“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配合商务主管部门培训窗口工作人员，宣传推广“我要开二手车交易市场一件事”联办事项，为企业线上线下办理提供服务保障，依职责处理企业群众投诉业务办理问题。

五、工作要求

（一）要提高思想站位。各级各部门要把推进“我要开二手车交易市场一件事”作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助企纾困方面的重要体现。各级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工作使命感和责任感，严格履行职能职责，认真组织实施，高效推动各项工作扎实开展。

（二）要加强统筹配合。各级各部门要做好系统升级改造、

信息系统对接、数据共享等方面保障工作，强化对“我要开二手车交易市场一件事”改革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的问题，加快推动“我要开二手车交易市场”事项“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落地落实，更好地服务广大企业。

(三)加大宣传引导。各级各地要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各种媒体渠道向社会广泛宣传“我要开二手车交易市场一件事”新政策、新举措，提高公众知晓度，主动引导经营主体办理相关业务。

市商务局政务窗口联系电话：0376-6369866

市城市管理局政务窗口联系电话： 0376-6369854

- 附件：
1. 信阳市“我要开二手车交易市场一件事”工作专班
 2. 信阳市“我要开二手车交易市场一件事”联办申请表
 3. 信阳市“我要开二手车交易市场一件事”办事指南
 4. 信阳市“我要开二手车交易市场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5. 信阳市“我要开二手车交易市场一件事”操作规程

附件 1

信阳市“我要开二手车交易市场一件事” 工作专班

为扎实推进信阳市“我要开二手车交易市场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我要开二手车交易市场一件事”工作专班。

一、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组 长：刘 伟 信阳市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孔令传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王中锋 信阳市商务局二级调研员

成 员：熊雪丽 信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政务服务科科长、
四级调研员

张 伟 信阳市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科长

齐 凤 信阳市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科科员

李仁华 信阳市商务局政务服务窗口负责人

金杨勇 信阳市商务局政务服务窗口科员

曾宏彬 信阳市商务局行政政务服务窗口科员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信阳市商务局政务服务窗口，承担专班牵头工作。专班成员因工作和职务变动等原因调整

的，由相应接替人员担任，不再另行发文。

二、专班工作职责

各成员单位根据部门职能承担“我要开二手车交易市场一件事”工作的编制办事指南，做好流程优化、业务培训等日常工作；相互配合、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附件 2

“我要开二手车交易市场一件事”申请表

单位基本情况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场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申请事项情况			
申请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首次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首次备案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进出口企业代码
	营业面积		外商投资企业股份构成
	企业规模		注册资本(万元)
	从业人数(人)		成立日期
	市场管理及服务人员数	驻场商户数	
	场地面积(m ²)	交易大厅面积(m ²)	

	有无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机动车登记服务站人数	
	有无二手车出口			二手车出口国家	
	分支机构数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门头牌匾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户外广告			
	内容				
	占用位置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制作材质		性质		
	广告位置示意图(见提交材料)				
	平面图(见提交材料)				
	现场实景效果图(见提交材料)				
	广告内容效果图(见提交材料)				
	设施规格	高度(米)	宽度(米)	厚度(米)	

申请人保证：本申请书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本人(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我要开二手车交易市场一件事”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我要开二手车交易市场一件事”

二、服务对象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

三、联办事项及责任单位

1.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主体首次备案（商务部门）
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城市管理部门）

四、设定依据

（一）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主体首次备案设定依据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 2005 年第 2 号令，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2 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

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有关备案情况定期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2.《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二手车交易市场及二手车经营企业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商建〔2014〕31号)“二手车流通企业备案备查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商务部门。”

(二)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设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五、行使层级

市级、县级

六、申请条件与申报材料

(一)申请条件

1.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主体首次备案

已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2.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户外广告专项规划、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

(2) 道路交通安全规范

(3) 环保和节能要求

(4) 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

(二) 申报通用材料

“我要开二手车交易市场一件事”申请表；营业执照（正副本）
(已通过数据共享减免)

(三) 申报专项材料

1.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企业备案登记表
2. 场地使用（或租赁）证明（复印件）
3. 实地现场照片（车辆交易展示区、交易手续办理区及客户休息区等不少于5张）
4. 企业诚信经营承诺书
5. 户外广告设施载体所有权和使用权证明文件
6. 委托书

七、办理方式

(一) 现场申请。信阳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综合窗口提出申请。

(二) 线上申请。在信阳政务服务网“一件事一次办”专区“我要开二手车交易市场”模块申请。

八、办理时间

(一) 窗口办理

周一到周六，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节假日

日除外)

(二) 网上申报

24 小时均可提出申请

九、办理结果名称

(一)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备案公告

(二)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办理流程

线下：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收取材料，并将纸质材料扫描，连同在线获取的电子证照，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同步推送至各联办部门。纸质材料同时发送相关部门开展并联办理。

线上：按照申请人提出的申请需求，线上申请由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将相关申请资料按照职能分别派发至相关联办部门，相关联办部门按照属地权限进行并联办理，所需材料实行数据共享。

十一、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情况

否

十三、有无中介服务

无

十四、结果送达

线下:按照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市政务服务大厅提供窗口送达或办理结果快件寄递服务

线上:申请人登录商务部官网业务系统统一平台进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中查看;申请人登录信阳政务服务网到“个人中心—我的证照”中查看并下载信阳市城市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五、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对审批结果不服的,可自收到审批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法律规定的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超过六十日的,从其规定),依法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向信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各地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十六、咨询方式

(一)电话咨询

0376-6369866、0376-6369854

(各县级政务服务大厅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三)现场咨询

- 1.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110号市政务服务大厅四楼
- 2.咨询台县(区)政务服务大厅咨询服务窗口

十七、监督投诉方式

(一) 电话投诉

0376—6369789

(二) 现场投诉

1.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 110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效能督查科 536 室

2. 县（区）级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窗口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线下查询

信阳市政务服务大厅“一件事”综合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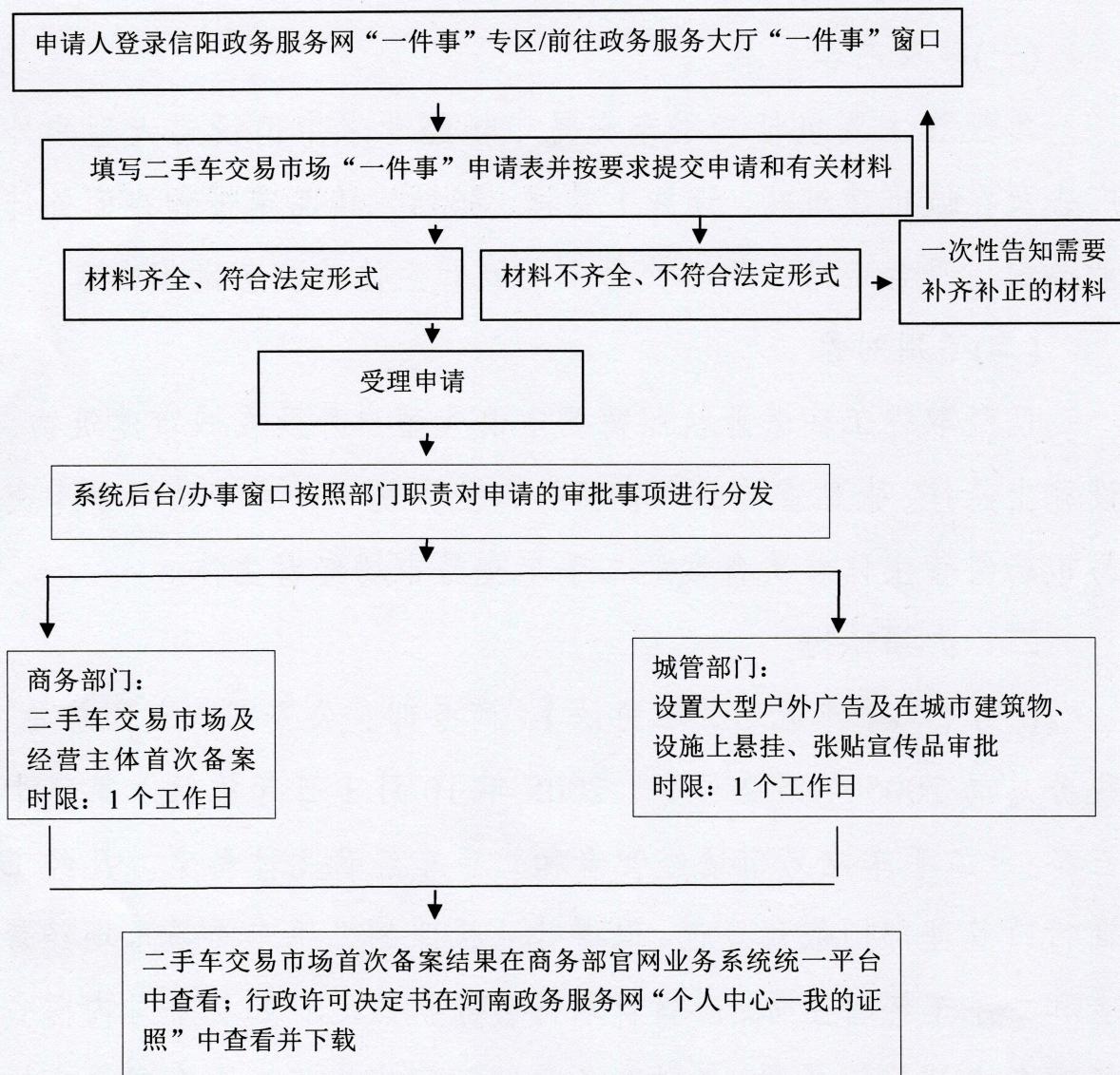
电话：0376-6369866、0376-6369854

(二) 线上查询

登录省一体化政务服务网“个人中心”模块进行查看办理进程；申请人登录商务部官网业务系统统一平台进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中查看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备案公告（商务部门）；登录市政务服务网“个人中心”模块进行查看信阳市城市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附件 4

开二手车交易市场“一件事”业务办理 流程图



附件 5

信阳市“我要开二手车交易市场一件事” 工作规程

一、适用范围

(一)涉及内容

本规程主要包括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申请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和在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申请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主体首次备案等内容。

(二)适用对象

已经取得工商营业执照需要申请大型户外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和在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申请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主体首次备案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主体。

二、办事依据

(一)《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 2005 年第 2 号令,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 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2 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二手车交易市场

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有关备案情况定期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2.《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二手车交易市场及二手车经营企业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商建〔2014〕31号)“二手车流通企业备案备查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商务部门。”

(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三、基本要求

(一)“我要开二手车交易市场一件事”涉及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对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受理系统,确保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

(二)“我要开二手车交易市场一件事”按照开二手车交易市场“一件事”业务办理流程图执行。

(三)从受理到办结全过程,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时限不包括公示和报到环节)。

四、联审机构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联审部门: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

五、服务提供

(一)咨询途径

各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商务、城市管理行政部门应开设咨询电话，提供线上和线下咨询途径，为“我要开二手车交易市场一件事”事项申请人提供咨询服务。告知办理事项、申请渠道、所需材料、受理、办理、结果通知、时限等内容。

(二)监督投诉渠道

各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投诉举报电话，网上公布号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三)申请

1.申请条件

(1)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首次备案

已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①户外广告专项规划、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

②道路交通安全规范

③环保和节能要求

④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

2.申报通用材料

“我要开二手车交易市场一件事”申请表；营业执照(正副本)

(已通过数据共享减免)

3. 申报专项材料

- (1) 公章(公章影像须清晰完整)
- (2) 户外广告设施载体所有权和使用权证明文件
- (3) 委托书

注:上述材料能够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实体材料。

4. 申请途径

(1) 线下申请

信阳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综合窗口提出申请。

(2) 线上申请

在信阳政务服务网“一件事一次办”专区“我要开二手车交易市场”模块申请。

5. 受理

(1) 线下申请

窗口工作人员辅助申请人登录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进行注册登录,窗口工作人员根据申请人填报的“一件事”申请表进行线上备案信息填报,并将申请纸质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专区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门头牌匾)相关材料推送至县(区)城市管理部门。涉及大型户外广告的,属于浉河、平桥、羊山等市辖区的,推送市级城市管理部门办理,其他推送至县级城市管理部门办

理。

(2) 线上申请

系统对接，实现一次申请；系统未接通情况下，由窗口工作人员联系申请人进行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进行线上备案信息填报；并对涉及企业提交申请“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门头牌匾）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符合要求的推送至县（区）城市管理部门；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6. 办理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主体成功提交申请 1 个工作日内依据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7. 结果领取

线上申请人可通过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即可查看结果；登录市政务服务平台“个人中心”模块进行查看信阳市城市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8.“好差评”服务(试行阶段)

“我要开二手车交易市场一件事”事项办结后，市、县政务服务大厅“一件事”受理行政部门应向申请人提供“好差评”服务，接受社会监督。申请人可通过“好差评”系统，对相应经办机构的服务分别进行评价。便于根据“好差评”的评价内容，不断提高“我要开二手车交易市场一件事”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满意度。